

我国农业的 社会主义道路

苏 星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

苏 星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75 印张 92,000 字

1976 年 1 月第 1 版 197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4001·311 定价 0.31 元

毛主席语录

社会主义的道路是我国农业唯一的道路。

这是五亿多农村人口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动，带有极其伟大的世界意义。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必然去占领	7
第一节 农民个体经济是没有出路的	7
第二节 两种积极性,两条道路	20
第三节 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	42
第二章 逐步地实现对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56
第一节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过程	56
第二节 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	61
第三节 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71
第四节 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83
第三章 人民公社好	99
第一节 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99
第二节 人民公社的基本经济制度	107
第三节 人民公社制度的优越性	127
结束语	138

前 言

我国农村，正阔步前进在社会主义大道上。

经过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分散的、落后的农民个体经济，已经变成了集中的、先进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以畜力和手工操作为主的农业，正在跨上现代化农业的骏马。这是一个极其伟大的事业。在中国历史上是前无古人的。

我国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经历了尖锐、复杂的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大风大浪，考验和锻炼了新生的集体经济制度，使它一天比一天巩固起来、兴旺起来。特别是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农村形势一派大好，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蓬勃展开，农业生产连年丰收，人民公社制度进一步显示了它的巨大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制度在我国农村的胜利，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胜利，是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胜利。

引导小农经济走社会主义大农业的道路，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重要原理。伟大领袖毛主席在民主革命阶段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都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并且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丰富和发展

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集体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理论。

早在一九四三年，毛主席在著名的《组织起来》的报告中就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①

一九四九年三月，全国革命胜利前夕，毛主席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进一步指出：“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也就要犯绝大的错误。”^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毛主席又及时地总结了我国农村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经验，吸取了其他国家正面和反面的经验，写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和按语，写了一系列关于发展和巩固人民公社制度的重要指示，系统地、全面地、深刻地论证了农业集体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理论、路线和政策。

①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885页。

② 同上，第1322—1323页。

毛主席的这些指示,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阶段,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纲领。

“正确的政治的和军事的路线,不是自然地平安地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是从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①毛主席关于农村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是同党内修正主义路线进行长期的、针锋相对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斗争的焦点,是我国农村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

在土地改革结束以后,毛主席及时指出,必须“趁热打铁”,依靠贫农和下中农,团结其他中农,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使农业合作化的步骤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这是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与此同时,刘少奇却提出“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资产阶级反动纲领,鼓吹什么“确保私有”、“四大自由”(土地租佃买卖自由、借贷自由、雇工自由、贸易自由)、“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等修正主义谬论,提倡发展富农经济,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相对抗。

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主席根据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制定了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要求彻底完成农业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大农业。刘少奇、林彪则极力鼓吹“三自一包”、“工分挂帅”等修正主义谬论,疯狂地破坏农业战线上的社会

① 《毛泽东选集》,第170页。

主义革命，瓦解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妄想复辟资本主义，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相对抗。

两条路线的斗争是惊心动魄的。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广大农民对修正主义路线进行了坚决的抵制和斗争，始终坚持了社会主义道路。特别是经过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摧毁了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粉碎了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阴谋，马克思主义路线再一次战胜了修正主义路线，进一步巩固了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

“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① 历史经验证明，只要我们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农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就不断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就日益高涨；相反地，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受到干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就被削弱，农业生产就要受到影响。为了把我国农村政治战线、思想战线和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使农村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沿着社会主义大道前进，根本的问题就是坚持毛主席制定的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

毛主席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要认识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提高警惕。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正确理解和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

① 1971年12月1日《人民日报》。

矛盾。不然的话，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会走向反面，就会变质，就会出现复辟。我们从现在起，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使我们对这个问题，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①党的基本路线是照耀各项工作的灯塔，是指引我们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大道上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指针。

我的这本小册子是一本谈经济问题的书，不可能全面地叙述党在农村问题上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只是想根据自己学习毛主席关于农业集体化和农业现代化思想的体会，通过实际资料，对我国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作一些分析和探讨。

^① 《红旗》杂志 1967 年第 10 期，第 34 页。

第 一 章

对于农村的阵地， 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资本 主义必然会去占领

第一节 农民个体经济是没有出路的

一

在土地改革以前，我国农村是封建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地主阶级垄断了大量的土地。土地占有集中的程度，在不同地区，虽然不完全相同，一般来说，大体上是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土地，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贫农、雇农、中农及其他阶层，只占有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土地。

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主要形式，是把土地分成小块，租给农民，强制农民交纳高额地租。旧中国的地租率，一般占农产物收获量的百分之五十，高的达到百分之六十、七十，甚至百分之八十。除了地租以外，农民还要负担其它各种各样的封建剥削。再加上反动政府征收的苛捐杂税，就使农民终年劳动，不得温饱。遇到荒年，更是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农民头上两把刀：租子重，利钱高；农民眼前路三条：逃荒、上吊、坐监

牢”，这几句话，深刻地反映了广大农民在旧社会所处的水深火热的悲惨境地。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束缚了生产力，使旧中国的农业生产长期停滞衰落。全国粮食年产量，抗日战争以前也只有二千七百六十五亿斤。经过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摧残破坏，一九四九年已经下降到二千一百二十五亿斤。一九四九年，和解放前最高年产量相比，粮食减少百分之二十二点一，棉花减少百分之四十七点六。^①农业生产如此落后，就根本谈不上什么工业化了。

几千年来，中国农民为了反对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曾经同封建统治阶级进行了长期的、前赴后继的斗争。但是，由于没有新兴阶级的领导，并没有能够解决土地问题。到了近代，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需要市场，虽然赞成土地改革，但是，由于它本身的软弱性，又多半同土地联系着，他们的政党并没有坚决的土地纲领，也没有主动地实行过土地制度的改革。至于中国的官僚资产阶级（即大资产阶级），则始终是顽固地反对土地改革的。在中国，只有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制定和执行了彻底的土地纲领，认真为农民利益而奋斗。

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六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十年土地革命。在这个期间，毛主席制定了依靠贫农雇农，联合中农，消灭地主阶级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革命路线。这条路线一直照耀着我国农村土地革命的方向。在抗日战争期间，为了同国民党建立抗日统一战线和团结当时

①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06页。

尚能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人们，我党主动地把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的政策改变为减租减息的政策。日本投降以后，农民迫切要求土地，我党又及时作出决定，改变土地政策，由减租减息改为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一九四七年九月，党中央召集了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并立即在各地普遍实行。到全国解放的时候，已经在一亿二千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全国解放以后，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从这一年的冬季开始，一场具有空前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就在全中国展开了。经过轰轰烈烈的革命群众运动，一九五二年年底，土地改革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

土地制度的改革，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是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一场伟大的革命。它的基本目的是废除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土地改革，使中国农村发生了几千年来从未有过的翻天覆地的大变化。

我国的土地改革，不是采取自上而下地恩赐土地的办法，而是在党的领导下，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激烈的阶级斗争，由农民自己从地主手里夺回土地。经过这样一场暴风骤雨般的革命群众运动，摧毁了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使贫农、下中农在政治上压倒了地主、富农，树立了自己在农村的优势，大大地巩固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有大约占农业人口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少地或无地的农民，无偿地获得了大约七亿亩耕地，免除了每年交给地主大约七百亿斤粮食的苛重地租。^①同时，农民还分得了大量的从地主那里没收来的耕畜、农具和房屋。这样，就打破了封建制度的束缚，初步解放了农业生产力，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开辟了道路。

土地改革，是民主革命的内容。但是，由于只有彻底消灭封建主义的土地制度，才有可能实现农业的合作化，它又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列宁说过：“地主土地占有制摧毁得愈坚决愈彻底，俄国整个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土地改革愈坚决愈彻底，农业无产阶级反抗富裕农民（农村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就会发展得愈有力、愈迅速。”^②我国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也是这样一种情况。

二

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是农民个体经济的汪洋大海。

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个体经济，已经不同于封建统治下的农民个体经济，他们从封建主义的剥削和统治下解放出来，变成了私有小块土地的个体劳动者。根据对二十三省一万五千四百三十二户农家的调查，土地改革结束时，各阶层平均每户占有主要生产资料的状况是：^③

①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9页。

② 《列宁全集》第24卷，第258页。

③ 《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13页。

	耕地(市亩)	耕畜(头)	犁(部)	水车(部)
贫雇农	12.46	0.47	0.41	0.07
中农	19.01	0.91	0.74	0.13
富农	25.09	1.15	0.87	0.22
地主	12.16	0.23	0.23	0.04
其他	7.05	0.32	0.38	0.06

从上表看，个体农民(贫雇农和中农)所占有的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虽然很单薄，数量仍然低于富农，但是，已经高于土地改革以后的地主。这是土地改革的伟大的成果。

土地改革以后，农民个体经济在一段时间里，是有所发展的。农业生产曾经一度出现“古树开花”的新气象。下表是一九五二年河北省藁城县系井村和江苏省松江县兴隆乡个体农户扩大生产的情况：^①

	阶 层	调查 户数	生产扩大		维持原状		生产缩小	
			户数	占该阶层 户数的%	户数	占该阶层 户数的%	户数	占该阶层 户数的%
河北省 藁城县 系井村	雇农	7	3	42.86	2	28.57	2	28.57
	贫农	148	70	47.30	56	37.84	22	14.86
	中农	160	82	51.25	65	40.62	13	8.13
江苏省 松江县 兴隆乡*	贫农	309	184	59.50	109	35.30	16	5.20
	中农	119	68	57.10	54	37.80	6	5.10

* 松江县现属上海市。

① 《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14页。

河北省藁城县是老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的时间比较早,江苏省松江县是新解放区,一九五〇年以后,才进行土地改革。但是,两个地区的调查户当中,都是以生产扩大的农户的比重为最大,维持原状的次之,生产缩小的比重最小。在进行土地改革较早的河北省藁城县系井村,中农扩大生产的农户占该阶层户数的比重最大,缩小生产的农户占的比重最小;贫雇农扩大生产的农户占该阶层户数的比重则比较小,缩小生产的农户占的比重却比较大。这说明,土地改革以后的几年,农村已经出现阶级分化的趋势。而在进行土地改革较晚的江苏省松江县兴隆乡,这种差别还不明显。

生产发展了,农民生活也开始改变“糠菜半年粮”的贫苦日月,许多农户有了余粮。例如,山西省武乡县六个村一千一百七十九户中,一九五〇年存粮十石以上的三十八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点二二;存粮五石以上的一百一十六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九点八四;存粮一石以上的四百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九三。^① 河南省林县、清丰县五个村一千八百三十三户,一九五一年,有存粮的六百九十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七点六。^②

农村购买力也有了明显的提高。根据对辽宁省清原县四道城场村的典型调查,土地改革以后农民各阶层的购买力有了如下的增长:^③

① 1950年10月9日《人民日报》。

② 1951年4月25日《人民日报》。

③ 《两年来的中国农村经济调查汇编》,中华书局版,第51页。

阶 层	1948 年	1949 年	1950 年
雇 农	100	188.1	259.1
贫 农	100	196.5	217.2
中 农	100	166.0	184.9
各阶层平均	100	175.2	207.4

表中贫农和雇农由于基数小,上升的幅度最大,两年增长了一倍到一倍半。中农增长百分之八十以上。各阶层平均增长了一倍。

农民个体经济为什么有所发展呢?就其本身来说,主要是因为个体农民在土地改革中分得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成了土地的主人,生产兴趣增加了,从而激发起一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黑龙江省肇源县有个给地主做了三十二年长工的老雇农,在土地改革以后曾经说:“原先是给地主干活,成年的拚死拚活,到头来还是挨冻受饿,种地也就懒了性啦,铲苗时好的锄掉坏的留着,锄头砸坏了乐得歇一会儿,庄稼怎么会长得好?如今多收一颗自己多落一颗,谁全放满劲地往前干。”^①这一番话,不但一般地反映了农民心理的变化,也反映了农村经济关系的深刻变化。马克思在分析个体经济的时候曾经指出:“只有在劳动者是他本人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他所耕的土地的私有者,手工业者是他专长处理的工具的私有者的地方,它才繁盛起来,才发挥出它的全部精力,才取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②我国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个体

① 1950 年 7 月 18 日《人民日报》。

② 《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840 页。